

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1 號令發布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視廳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依據「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備註一「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規定辦理。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3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堂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2 店舖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養殖池、釣蝦場	64 農業用房屋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